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之建議分拆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9日，華夏基金及中信證券向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分別提交了華夏中國交建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註冊、上市及中信證券－中交投資高速公路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掛牌轉讓申請等材料。

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PN15申請。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此外，本公司亦已提出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PN15第3(f)段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計劃於建議上市後(1)向基礎設施REITs出售項目公司100%的股權及(2)認購基礎設施REITs的單位，建議分拆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交易。目前預計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建議分拆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受(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審閱及／或核准規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9日，華夏基金及中信證券向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分別提交了華夏中國交建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註冊、上市及中信證券－中交投資高速公路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掛牌轉讓申請等材料。

基礎設施REITs的標的資產為武深高速嘉通段，由項目公司持有。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董事認為，該項目在地理上獨立且區分於本集團的其他高速公路項目，且不會與之競爭。

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PN15申請。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 建議分拆

本公司預計，建議上市僅涉及基礎設施REITs公募基金單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

建議分拆受(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上市及完成單位發售規限。於本公告日期，發售的條款(包括發售的規模及價格範圍)以及建議上市的時間表尚未確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將：(i)提升該項目的價值；(ii)使本公司能夠盤活存量資產、提高流動性及降低資產負債率；及(iii)提高本公司的聲譽及商譽。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將為本集團帶來重要商業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計劃於建議上市後(1)向基礎設施REITs出售項目公司100%的股權及(2)認購基礎設施REITs的單位，建議分拆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交易。目前預計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建議分拆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PN15第3(f)段之規定

PN15第3(f)段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以實物分派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認購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新發售股份的方式，向其現有股東提供被分拆實體股份之保證配額。

經建議分拆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募基金單位僅能透過(i)合格中國公民、境內普通機構投資者及具有中國永久居留身份的外籍人員等；(ii)在中國內地工作並居住的香港、台灣及澳門居民；(iii)合格中國機構投資者及產品，如證券公司及其資產管理計劃、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資產管理計劃、銀行及其理財產品、社保基金等；(iv)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v)主管當局批准的境外戰略投資者(i)至(v)統稱為「合資格投資者」開立的證券賬戶或場外賬戶交易。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8.07%的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普通股中(不包括中交集團持有的普通股)，約27.06%由其投資者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無法確定股東的身份，亦無法進一步評估股東是否為合資格投資者。因此，本公司的現有股東不會全部(如有)將於建議上市後享有持有單位的權利，故就建議上市需遵守PN15第3(f)段並不可行。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向基礎設施REITs的投資者優先分配單位，以使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優先分配僅可於若干例外情況下進行：(i)向標的基礎設施項目的原擁有人或其共同控制的關聯方(「原擁有人」，存在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的關聯方有權參與戰略配售)作出戰略配售；及(ii)向專業投資者(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社保基金等)進行線下配售。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在實際上難以向股東分配單位。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該指引，原擁有人應認購不低於本次公開發行發行單位總數的20%，其中，20%的單位須由原擁有人自上市日期起持有至少60個月，及超過20%門檻比例的單位須由原擁有人自上市之日起持有至少36個月。本公司作為該項目的原擁有人將須於上述禁售期內持有該等單位。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在實際上難以向股東分配單位。

經審慎周詳考慮建議分拆並經計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滿足有關要求的法律障礙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建議分拆遵守香港上市規則PN15第3(f)段屬不切實可行。因此，由於向境外投資者發售中國上市單位(包括向股東建議發售單位)的法律限制，董事會議決不向股東提供建議上市項下的保證配額，並認為建議分拆及不就建議分拆提供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已提出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PN15第3(f)段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受(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審閱及／或核准規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夏基金」	指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礎設施REITs」	指	本公司根據該指引設立的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PN15」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PN15申請」	指	本公司根據PN15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建議分拆申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武深高速嘉通段項目
「項目公司」	指	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該項目
「建議分拆」	指	該項目的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建議上市」	指	單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

「公募基金」	指	華夏中國交建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基礎設施REITs結構內設立的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單位」	指	公募基金的單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茂勛、黃龍<sup>#</sup>、鄭昌泓<sup>#</sup>及魏偉峰<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